

DB 3204

常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4/T XXXX—XXXX

公园星级评定规范

Assessment for star rating of parks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建荣、吴捷、赵夕荣、周卫峰、俞国庆、陈继峰、张建刚、杨晓青、陈涛、陈艾萍、芮秋红、高瑞鑫、王强、孔成刚、许雷、胡悦、袁叶、沈毓彬、蒋挺、罗铖、谈立书、沈菲、谈峰、杭唯、张婕、戚娴馨、刘怡芝。

公园星级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常州市公园星级评定的基本要求、星级划分及分值、评定组织和评定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常州市行政区划内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的星级评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星级的确定按照分级指导、量化检查的原则，以分定级，有升有降。

4.2 公园星级评定分为新申报、升级和复评，其中：

——新申报、升级工作每两年进行1次，含4轮测评；

——复评工作每年进行1次，含2轮测评。

4.3 新申报和升级测评成绩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的，按实际成绩确定星级。

4.4 复评测评成绩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的，予以警告并要求落实整改，连续两年测评成绩达不到相应等级标准的，按第二年实际成绩确定星级。

4.5 发生以下情况的公园当年度不得申报星级评定：

——重大安全事故；

——重大舆情；

——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5 星级划分及分值

星级公园由低到高分为五级，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公园考核分值与星级见表1。

表1 公园考核分值与星级

类别 星级	综合公园	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
五星级	总分 ≥ 95 分	总分 ≥ 95 分	/
四星级	95分 $>$ 总分 ≥ 90 分	95分 $>$ 总分 ≥ 90 分	总分 ≥ 90 分

表1 公园考核分值与星级（续）

类别 星级	综合公园	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
三星级	90分>总分≥85分	90分>总分≥85分	90分>总分≥85分
二星级	/	/	85分>总分≥80分
一星级	/	/	80分>总分≥75分

6 评定组织

6.1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星级及以上公园的新申报、升级和复评工作，并负责各级公园的授牌工作。

6.2 各辖市（区）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的一星级和二星级公园的新申报、升级和复评工作，并及时向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7 评定程序

7.1 新申报、升级

7.1.1 申报

7.1.1.1 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根据自身情况申报相应星级。

7.1.1.2 各类公园申报范围具体见表2。

表2 分级分类表

类别名称	分 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综合公园	/	/	●	●	●
专类公园	/	/	●	●	●
社区公园	●	●	●	●	/

7.1.2 核查

各级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查验，如有异议退回整改。

7.1.3 测评

7.1.3.1 各级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专家按评定权限进行2次测评。

7.1.3.2 测评专家应从“常州市园林绿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名。

7.1.3.3 专家组根据资料和现场情况按附录A《公园测评标准评分表》、附录B《三模块评分表》进行打分。

7.1.4 定级

7.1.4.1 各级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汇总4次测评分数，按附录C《计分规则》规定形成测评最终成绩。

7.1.4.2 按第5章表1的分值确定相应星级，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授牌。

7.2 复评

7.2.1 测评

7.2.1.1 各级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专家按评定权限进行 2 次测评。

7.2.1.2 测评专家应从“常州市园林绿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名。

7.2.1.3 专家组根据资料和现场情况按附录 A《公园测评标准评分表》、附录 B《三模块评分表》进行打分。

7.2.2 定级

7.2.2.1 各级公园行政主管部门汇总 2 次测评分数，按附录 C《计分规则》规定形成复评最终成绩。

7.2.2.2 按第 5 章表 1 的分值确定相应星级，经公示后发布。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园测评标准评分表

公园基本标准评分表见表A.1。

表 A.1 公园基本标准 (8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绿化养护与园 艺布置 (28分)	树木养护 (7分)	生长健壮, 无死树, 无明显枯枝	
		抽稀移出, 补植适时, 控制性修剪规范, 景观效果明显	
		园路两侧林下及树池有覆盖物, 黄土不裸露	
		松土、除草、施肥效果明显	
		护树桩(含支撑) 规范完好, 树桩维护和防灾措施落实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按株建档、立牌, 并派专人进行养护管理	
	花坛 (2分)	花坛四季有花, 图案设计新颖, 布局美观大方, “春节” “五一” “十一” 等重大节日保证花坛最佳效果	
	花境 (2分)	因地制宜布置有花境, 布局美观、养护精细、可持续、节约	
	花卉种植 (3分)	公园主要出入口、重要节点有花坛、花境布置	
	草坪(草地) 养护管理 (4分)	草坪(草地) 平整, 生长势良好, 无明显空秃	
		除观赏草坪和草坪保育期外, 公园草坪应向公众开放	
		精细化养护草坪应按照养护规程操作, 粗放型养护草坪应无明显杂草	
	地被植物 (4分)	品种丰富, 配植合理, 叶色、叶形协调	
		生长茂盛, 无明显空秃	
		施肥、修剪、翻种适时	
		补种不超过1周(非种植季节除外)	
	植物保护 (3分)	推广生物防治, 无重大病虫害危害, 无明显影响景观	
		对蛀干性害虫控制有力	
		无重大检疫性病虫害发生	
	整体景观 (3分)	整体景观面貌好, 空间布局规划合理	
植物群落疏密合理			
“春景秋色” 景观效果明显			

续表A.1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园容卫生 (18分)	园路铺装保洁 (3分)	园路整洁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泥痕迹	
		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衣物,无乱堆杂物,无保洁工具外露	
		游客集聚区域无明显生活垃圾	
	厕所保洁 (3分)	墙面、门窗、灯罩干净,无蛛网、无积灰;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物	
		台盆、镜面干净、清晰、无积水、无杂物;保洁工具摆放有序	
		厕所内无乱写乱画;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绿地保洁 (2分)	绿地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绿地作业工完场清	
		绿地上无乱堆杂物,无落叶堆积	
	水体保洁 (2分)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人工浅水景观定期清洗,无恶性杂草滋生	
	垃圾箱及垃圾厢房保洁 (3分)	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实施垃圾分类	
		垃圾箱及周边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垃圾厢房封闭,垃圾不外露,无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设有绿化废弃物收集站,实行循环利用	
	构筑物设施保洁(1分)	亭、廊、榭、舫等建筑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标牌、灯柱等设施保洁(2分)	各类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无破损,功能完好	
控烟措施 (2分)	禁烟区域标识明显		
	控烟措施落实,效果明显		

续表A.1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设施维护 (14分)	建构筑物 (2分)	园内建构筑物主体完好, 无功能性、安全性损坏	
		园内建构筑物定期维护, 装饰完好, 无明显脱落	
	标识标牌 (3分)	园内指引牌、导览图、公园简介、游园须知、宣传牌等规范、准确、清晰、无破损	
		植物铭牌规范、准确, 分布合理, 无损坏	
	道路地坪 (3分)	道路、地坪、台阶等平整, 无明显破损	
		公园主要出入口设置无障碍设施, 可正常使用(古典园林除外)	
	水电设施 (2分)	管线铺设符合规范, 无飞线现象	
		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 无损坏现象; 上下水管道阀门完好, 冬季防护到位, 无跑冒滴漏现象; 喷水、叠泉等循环水装置完好, 使用正常	
	厕所设施 (2分)	设施完好, 无破损、无缺失	
		设有无障碍设施, 可正常使用	
其他设施 (2分)	园椅、垃圾箱、宣传栏、文化设施等完好无损		
	盖板、井盖、栏杆、消防栓等设施完好无破损、缺失		
规范服务 (13分)	管理规范、责任落实 (2分)	公园管理机制健全、责任落实到位、效果明显、台账齐全	
		公园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仪容仪表(分2)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佩证上岗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 服务期间站立服务, 文明用语, 主动服务	
	志愿服务 (2分)	公园内建有志愿者(义工)服务队伍, 志愿管理制度健全	
		设有志愿者(义工)服务活动场所, 能正常开展活动	
	服务优化 (3分)	公园服务窗口设有意见箱, 公示监督电话	
		持证经营, 明码标价, 无假冒伪劣、过期商品等	
		无私人会所等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	
	标准化达标 (4分)	标准化管理制度和评价考核体系健全, 并落实实施到位	
实现标准化达标, 即全员着装和接待语言统一, 全员应知应会和信息化系统操作合格, 满意度 $\geq 90\%$ 。			

续表A.1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游园安全 (12分)	设施安全 (5分)	公园构建筑物等基础设施定期检巡，记录齐全，处置妥当，无安全隐患，对安全隐患点、风险源采取管控措施	
		水面等安全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游客参与项目须有安全告示；健身、游乐设施无不合格产品，定时检测	
		公园养护及施工作业应设有标志，设置安全警示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设施发生故障及时停用，无带病运转情况发生，无责任事故发生	
	游园秩序 (3分)	文明游园，秩序良好，团队活动安排有序	
		无流动设摊、踩踏绿地、攀爬假山树木、跨越栏杆护栏等违反《常州市公园管理办法》中游园行为	
		能有效控制噪音污染	
	技防 (2分)	技防设置合理，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管理定岗到位，流程制度合理；信息记录真实，传达畅通，可追溯	
	记录台账 (2分)	公园重大活动做好安全预案；做好发生案件和事件记录，资料齐全	
做好月度工作计划及工作量记录；做好巡查记录和志愿者（义工）巡查记录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附 录 B
(规范性)
三类模块评分表

B.1 综合公园类模块评分表见表 B.1。

表 B.1 综合公园类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完善 提升 (5分)	管理设施 (1分)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服务设施 (3分)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餐饮、售卖等服务设施，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游乐、健身、活动等游憩设施，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游乐设施 (1分)	游乐场地、游乐设施设置符合规定；配备专职维修人员，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培训；按规定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植物管理 (5分)	制度管理 (2分)	植物管理制度健全，植物收集信息记录完整可查；植物信息检索、统计及植株定位的数字化档案管理到位	
	多样性 (1分)	主题花卉植物品种有一定数量，种植有一定规模，种植形式能充分体现品种所具有的性状	
	专类展示 (2分)	植物品种应具有与公园现状相适应的品种数量，体现植物多样性。主题花卉专类园特色鲜明，展示品种和展示形式丰富，植物生长良好，向公众开放	
科普 (3分)	科普宣传 (1分)	设有固定的能同时容纳30人的科普场所，园内导览系统完善，配有导游或科普讲解	
	植物铭牌 (1分)	园内植物按种类悬挂植物铭牌；植物铭牌，文字规范准确，且中文、拉丁文对照	
	科技兴绿 (1分)	节约型园林技术、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园林养护机械化应用有成效	
每年进行主题花卉新品种引进，并开展新品种栽培措施研究；主题花卉新品种应用形成一定规模，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园事花事活动 (2分)	公园文化主题活动 (1分)	结合公园文化特色和园艺特点，每年举办园事花事主题活动，形式丰富多样、有特色	
	园艺推广活动 (1分)	结合公园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园艺推广活动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B.2 社区公园类模块评分见表 B.2。

表 B.2 社区公园类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完善提升 (5 分)	管理设施 (1 分)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服务设施 (2 分)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第三卫生间，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功能设施 (2 分)	设有健身场地和健身设施；健身设施完好，使用正常	
配有儿童游戏、运动等功能设施或场所			
植物管理 (5 分)	特色展示 (2 分)	公园骨干植物特色明显，植物配置形式多样，色彩丰富，层次分明，体现公园主题文化	
	多样性 (1 分)	植物品种应具有与公园规模相适宜的品种数量，体现植物多样性，公园骨干植物种植有一定规模，种植形式能充分体现出品种所具有的性状	
	制度管理 (2 分)	植物管理制度健全，植物品种收集信息记录完整可查	
植物信息检索、统计及植株定位的数字化档案管理到位			
科普 (3 分)	科普宣传 (1 分)	提供科普讲解服务	
	植物铭牌 (1 分)	园内植物种类悬挂植物铭牌，文字规范准确	
	认建认养 (1 分)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宣传教育，有完善的认建认养机制，认建认养活动成效显著	
文化 活动 (2 分)	群众文化活动 (1 分)	定期举办群众文化活动	
	园艺文化活动 (1 分)	结合公园园艺特点，每年举办园事花事主题活动，形式多样、有特色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B.3 专类公园模块评分表

B.3.1 专类公园（动物园）模块评分见表B.3。

表 B.3 动物园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完善提升 (3分)	管理设施 服务设施等完善 提升 (3分)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设有餐饮、售卖等服务设施，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动物综合保护 (9分)	基本保障 (2分)	动物福利全面得到保障，提供的环境条件和设施满足动物生活需要	
		保质保量供应动物食性的饲料，无虐待动物或展出残疾、严重伤病动物	
	疾病防控 (1分)	配备能够满足动物饲养需要的卫生防疫、医疗救护设备和设施，设置动物检疫隔离场，患病动物治愈率70%以上	
	死亡处置 (1分)	对动物尸体进行解剖和必要的检查，分析原因，保留组织样本；动物尸体处置方案报当地防疫主管部门批准	
	安全管理 (2分)	设施完善安全，制度健全落实，全年无动物、人员伤害事件	
		防范措施落实，无惊扰、恐吓、捕捉、投打等危害动物安全的行为，对擅自投喂动物等不良行为，进行有效制止	
	科学研究 (1分)	开展动物相关科研工作，有市级立项科研项目；制定野生动物种群发展计划	
生物多样性 (1分)	动物种类在50种以上，建立有至少1个特色动物种群		
档案管理 (1分)	建立动物饲养、管理档案，整理完善动物谱系资料		
科普教育 (3分)	科普活动 (2分)	设有固定的能同时容纳30人的科普场所；建有动物保护教育工作队伍，积极开展动物主题科普活动，全年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5次	
		园内导览系统完善，配有专职导游或科普讲解；园内动物科普知识介绍系统全面，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手段新颖	
	动物铭牌 (1分)	动物铭牌覆盖达95%，内容准确，文字规范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B.3.2 专类公园（植物园）模块评分见表B.4。

表 B.4 植物园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完善提升 (3分)	管理设施 (1分)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服务设施 (2分)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专类展示 (2分)	温室 (1分)	植物观赏温室设施设备完好，展示品种丰富、植物生长良好、养护管理精细，向公众开放	
	专类园 (1分)	植物专类园特色鲜明，植物生长良好，向公众开放	
植物管理 (4分)	物种多样性 (1分)	植物种类应与植物园规模相适应，植物种类数一般不少于500种，或有1个及以上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特色专类植物收集	
	植物管理 (1分)	应设有自然植被区和植物展示区。自然植被区应体现本地区典型的植被群落，并对原有植物进行保护。植物展示区应根据植物区系、特征，按植物分类、地理分布、生态习性、利用价值等组成专类园	
	管理制度 (2分)	植物管理制度严密，植物收集信息记录完整可查 植物信息检索、统计及植株定位的数字化管理手段先进	
科普 (4分)	科普宣传 (1分)	设有固定的能同时容纳30人的科普场所；园内导览系统完善，配有专职导游或科普讲解；园内植物科普知识介绍系统全面，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手段新颖	
	植物铭牌 (1分)	园内植物种类悬挂植物铭牌；植物铭牌，文字规范准确，且中文、拉丁文对照	
	科技兴绿 (2分)	节约型园林技术、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园林养护机械化应用有成效	
新优植物应用形成一定规模，具有示范性和推广价值			
园艺文化活动 (2分)	园艺文化主题活动 (1分)	结合植物园特点，每年举办园艺文化主题活动，形式多样、有特色	
	园艺文化活动 (1分)	结合植物园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园艺文化活动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B.3.3 专类公园（历史名园）模块评分见表B.5。

表 B.5 历史名园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 完善提升 (5分)	管理设施 (1分)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服务设施 (4分)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	
		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历史文化 展示 (5分)	文化展示 (3分)	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文化传承的景点、实物、建筑物等，设有简介说明或衍生介绍牌	
		公园开放期间配备讲解员和志愿者，向游客提供免费书面介绍、自动语音讲解或提供电子导览	
		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宣传、展示本公园文化特色	
	保护建筑 (2分)	合理利用保护建筑，无违规经营行为 非维护保养期间，对公众开放	
历史保护 (5分)	文物及历史遗迹 保护 (3分)	严格遵照文物保护等级，制定和实施保护方案	
		无擅自迁移、改建、拆除文物保护建筑、历史文化遗迹、珍贵文化景观等行为	
		无擅自在文物保护区内添建建筑、设施等行为	
	古树名木 (2分)	按照养护规程，管理到位，长势良好 设立古树名木专项保障经费，设立管理、养护责任人，养护记录完整，档案资料健全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B.3.4 专类公园（遗址公园）模块评分见表B.6。

表 B.6 遗址公园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 完善提升 (5分)	管理设施 (1分)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服务设施 (4分)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	
		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设有餐饮、售卖等服务设施，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遗址文化 展示 (5分)	遗址展陈 (5分)	具有历史价值、传承意义、文化价值的景点、实物、建筑物等，设有简介说明或衍生介绍牌	
		公园开放期间配备讲解员和志愿者，向游客提供免费书面介绍、自动语音讲解或提供电子导览	
		公园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宣传、展示本公园遗址文化特色	
		开展与遗址文化有关的园事花事活动	
遗址保护 (5分)	历史遗迹 保护 (3分)	严格遵照文物保护等级，制定和实施保护方案，并且台账资料完整	
		无擅自迁移、改建、拆除文物保护建筑、历史文化遗迹、珍贵文化景观等行为	
		无擅自在文物保护区内添建建筑、设施等行为	
	古树名木及构建 建筑物 (2分)	按照养护规程，园内绿化，若涉及到古树名木的，设立管理、养护责任人，养护记录完整，管理到位，长势良好	
公园内构建筑物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并有相应的台账资料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B.3.5 专类公园（游乐园）模块评分见表B.7。

表 B.7 游乐园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 完善提升 (7分)	管理设施 (1分)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服务设施 (4分)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功能健全，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	
		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设有餐饮、售卖等服务设施，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游乐及配套设施 (2分)	游客排队等候区应配备遮阳避雨、排队隔栏、临时休息座椅等设施；游乐游艺设施定期进行维保，操作规范，安全运行	
服务提供 (8分)	游乐文化展示 (2分)	营造具有游乐文化特色的景观氛围和生态环境，拥有吉祥和形象标志，园内建筑和设施进行游乐文化特色包装，应配备保证展览效果和展品保护的设施设备	
	文艺演出 (2分)	应设立固定场所进行文艺演出，配备相应的演出设施和观众席位；演出项目应具有主题文化内涵和艺术性，形式多样，文明健康	
	售票秩序 (2分)	售检票窗口管理规范，游客入口应有安检设备	
	网络信息 (2分)	开通网上售票系统和电子检票系统；实现主要出入口、售卖区、人员聚集区 WIFI 覆盖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B.3.6 专类公园（其他）模块评分见表B.8。

表 B.8 其他专类公园模块评分表（15 分）

项目	子项	测评标准	得分
公园设施 完善提升 (5分)	管理设施 (1分)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	
	服务设施 (4分)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施完好，对公众开放	
		设有游客服务中心，且落实专人接待咨询服务	
		设有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且设施完好无损，对公众开放	
元素展示及 维护 (8分)	构筑物等景观 小品 (1.5分)	构筑物等景观小品设有简介说明或衍生介绍牌；内容包括名称、作者、创作时间、含义、作者背景等	
	展示讲解 (1.5分)	公园开放期间配备讲解员和志愿者，向游客提供免费书面介绍、自动语音讲解或提供电子导览；公园有自主网页或自媒体，远程展示公园特色	
	展示方式 (1分)	采用新颖、环保等展示方式	
	特色活动 (1分)	公园应定期开展特色活动，每年至少1次	
	构筑物等设施 保洁 (1.5分)	定期保洁园区内构筑物等，外观无锈迹、污渍，光洁如新	
	构筑物等安全 (1.5分)	对公园的构筑物应设置必要的人防和技防设施，有条件和必要的公园可设置报警装置，确保构筑物安全无损	
科普及 文化展示 (2分)	植物铭牌 (1分)	全园植物铭牌达到所有品种的50%以上，应在主要游览区设置常见花灌木及有特色的植物	
	园艺文化活动 (1分)	结合公园特色，适时开展园艺文化等活动	

注：每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附录 C (规范性) 计分规则

C.1 加分

C.1.1 公园应用新技术、新机械，降本增效明显，并获得三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认可，每项可加0.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0.5分）。

C.1.2 公园获得市级奖项的，加0.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加0.8分；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加1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C.1.3 所有加分项应由各级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加分，同一项以最高奖项计算且不得重复加分，加分计入公园测评最终成绩。

C.2 新申报、升级计分

按公园基本标准得分，分别叠加相应的公园类别模块标准得分，即公园总得分=基本标准（满分85分）+模块标准(满分15分)，总分值为100分。最终成绩按式（C.1）计算：

$$A = A1 \times 10\% + A2 \times 20\% + A3 \times 30\% + A4 \times 40\% + \text{加分} \dots\dots\dots (C.1)$$

式中：

A——测评最终成绩；

A1——第一次测评分数；

A2——第二次测评分数；

A3——第三次测评分数；

A4——第四次测评分数。

C.3 复评计分

按公园基本标准得分，分别叠加相应的公园类别模块标准得分，即公园总得分=基本标准（满分85分）+模块标准(满分15分)，总分值为100分。最终成绩按式（C.2）计算：

$$B = B1 \times 50\% + B2 \times 50\% + \text{加分} \dots\dots\dots (C.2)$$

式中：

B——复评最终成绩；

B1——第一次测评分数；

B2——第二次测评分数。